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拟在 2012 年进行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方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人为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和华侨城医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6,250 万元。

本次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克雷、郑凡、董亚平、刘平春和陈剑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杜胜利、赵留安、曹远征、谢家瑾、韩小京、唐军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应在表决时回避。

2. 公司上年度同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3,352 万元，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11 年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基础
销售商品	销售水电	华侨城集团	178	按深圳市政府规定水电

				费标准
销售商品	销售水电	华侨城医院	170	按深圳市政府规定水电费标准
销售商品	销售水电	康佳集团	953	按深圳市政府规定水电费标准
销售商品	销售纸包装产品	康佳集团	8,631	按市场公允价格规定
提供劳务	酒店客房餐饮	华侨城集团	379	按市场公允价格规定
提供劳务	酒店客房餐饮	康佳集团	404	按市场公允价格规定
提供劳务	收取租金	康佳集团	98	按市场公允价格规定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康佳集团	160	按市场公允价格规定
接受劳务	支付商标使用费	华侨城集团	150	按市场公允价格规定
接受劳务	支付租金	华侨城集团	2,229	按市场公允价格规定
	小计		13,352	

2011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201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克雷、郑凡、董亚平、刘平春和陈剑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杜胜利、赵留安、曹远征、谢家瑾、韩小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华侨城集团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康佳集团(采购商品)	500	160	1.65
	小计	500	160	1.65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华侨城集团(销售水电)	200	178	0.63
	华侨城医院(销售水电)	200	170	0.60

	康佳集团（销售水电）	1,600	953	3.37
	康佳集团（销售纸包装产品）	10,000	8,631	10.65
	小计	12,000	9,932	---
向 关联人 提供 劳务	华侨城集团（酒店客房餐饮）	500	379	0.33
	康佳集团（酒店客房餐饮）	500	404	0.35
	康佳集团（收取租金）	100	98	0.30
	小计	1,100	881	---
接受 关联人 提 供的 劳务	华侨城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	150	150	100.00
	华侨城集团（支付租金）	2,500	2,229	12.27
	小计	2,650	2,379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 1,083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华侨城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法定代表人：任克雷；注册资本：人民币 56 亿元；主营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开展补偿贸易，向工业、旅游、房地产、商贸、金融保险行业投资；税务登记证号码：4440301105118152；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康佳集团；法定代表人：侯松容；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主要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数字移动电话及其配套产品；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618815578；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公司。

3. 华侨城医院:

企业性质: 事业;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法定代表人: 任克雷; 无注册资本; 主营卫生医疗;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45582878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侨城集团公司。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其中华侨城集团公司属于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康佳集团和华侨城医院属于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与公司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3 家关联法人均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 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原则, 其价格制定依据为: 除了水电费价格按照政府规定标准确定;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和付款方式按交易双方合同约定进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之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与华侨城集团签订新纸箱框架协议, 根据该协议, 华亚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及其联系人士销售纸箱, 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纸箱之具体数量、价格及付款期限由华侨城集团或其联系人士与华亚公司于每次进行销售交易时参考纸箱市价而确定并另行签订购买合约。

2、鉴于“华侨城”、“欢乐谷”商标由华侨城集团注册并拥有，公司分别于2008年和2011年与华侨城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有效期，本公司每年按约定支付150万元使用上述商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议，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水电、原材料，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2012年度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杜胜利先生、赵留安先生、曹远征先生、谢家瑾女士、韩小京先生、唐军先生依据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认为：

公司2012年将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

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关于公司 2012 年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